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3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一、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6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 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盈餘分派表-----	3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3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臺幣 219,310,91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20,461,708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3,903,734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85,461,66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金管會發布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 11~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9 頁）及附件四至五（詳見第 15~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150,875,01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7 頁）。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8~4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1 頁）。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陸熹	OUTRANGE STAR LIMITED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陳丁宗	世平興業(股)公司客戶行銷長
獨立董事	王荷青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一年度，受全球疫情、中國大陸封城、國際局勢緊張及通貨膨脹等影響，消費型電子、筆電、面板、手機等終端需求受到影響，使得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847,13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154,734 仟元減少 5.00%。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98,089 仟元，則因台幣貶值等影響，較一一〇年度 172,735 仟元上升 14.68%。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收入約為 156,443 仟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俄烏戰爭未解、歐美通膨仍處高檔及貨幣緊縮，使消費性應用需求難以有效回升，然而隨著終端廠商庫存逐步去化，加速拓展電動車、網通基礎設施及工控等之應用，降低了消費性應用需求相對疲弱所造成的衝擊程度。因而，一一二年度積層陶瓷電容出貨可望轉趨持穩，呈現持平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指派代表人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1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828 9	\$ 500,88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362 1	73,8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32,040 3	151,72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 -	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08,142 49	2,857,776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06 -	91,39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51 -	34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218,195 27	892,28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052 1	303,44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8,165 90	4,872,489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5,778 3	117,1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58 -	12,244 -
1780	無形資產			3,485 -	4,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682 1	14,8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285,837 6	177,5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5 -	3,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335 10	329,893 6
1XXX	資產總計		\$	4,477,500 100	\$ 5,202,382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138,4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43,155		354,171
2150	應付票據			4,833		3,504
2170	應付帳款			84,970		122,8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97,161		1,764,472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62		66,9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6,569		4,15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93		6,98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1		18,2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954		2,479,7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643		163,2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43		5,1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236		16,9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122		185,395
2XXX	負債總計			1,840,076		2,665,1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303,9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54,738		340,6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41		61,7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476		1,126,75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043)	(	72,04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22,770)	(	22,7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37,424		2,537,275
3XXX	權益總計			2,637,424		2,537,2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7,500	\$	5,202,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847,130 100	\$ 6,154,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5,594,117) (96)	(5,827,903)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013 4	326,831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3,694) (2)	(122,022) (2)
6200 管理費用		(82,004) (1)	(76,7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1 -	(8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367) (3)	(199,653) (3)
6900 營業利益		41,646 1	127,1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7,772 -	2,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0,273 1	5,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001 2	37,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03) -	(2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43 3	45,557 1
7900 稅前淨利		198,089 4	172,7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7,214) (1)	(32,584)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875 3	\$ 140,15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59 -	\$ 1,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52) -	(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8 -	(10,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98 -	(10,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5 -	(\$ 9,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80 3	\$ 130,76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875 3	\$ 140,1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280 3	\$ 130,76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 屬 資 本 公 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據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	\$ -	\$ 2,445,266
			-	-	-	-	-	140,151	-	-	140,151
			-	-	-	-	-	933	(10,324)	-	(9,391)
			-	-	-	-	-	141,084	(10,324)	-	130,760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	-	(2,808)	-	-	-
			-	-	-	-	(3,785)	3,785	-	-	-
			-	-	-	-	-	(15,981)	-	-	(15,981)
			-	-	-	-	-	-	(22,770)	(22,770)	-
			-	-	-	-	-	-	(72,041)	(22,770)	\$ 2,537,27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	\$ -	\$ 2,537,275
			-	-	-	-	-	150,875	-	-	150,875
			-	-	-	-	-	1,407	26,998	-	28,405
			-	-	-	-	-	152,282	-	-	179,280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8	-	(14,108)	-	-	-
			-	-	-	-	10,324	(10,324)	-	-	-
			-	-	-	-	-	(79,131)	-	-	(79,131)
			-	-	-	-	-	-	(45,043)	(22,770)	\$ 2,637,424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8,089	\$ 17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13,229	10,79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9,746	4,9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1)	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11,609	(52,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03	2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772)	(2,45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420)	(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35	114,514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1
應收帳款淨額		653,689	(276,033)
其他應收款		77,149	(74,387)
存貨		(326,363)	(325,504)
預付款項		248,390	(191,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016)	230,190
應付票據		1,329	(432)
應付帳款		(37,866)	94,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311)	204,950
其他應付款		9,512	(14,609)
其他流動負債		(7,818)	6,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647	(101,296)
收取之利息		7,312	2,492
收取之股利		1,420	5,063
支付之利息		(613)	(217)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9,561)	6,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05	(87,662)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680	\$ 207,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	(1,617)
取得無形資產		(4,857)	(2,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640)	(55,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180)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234)	148,4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39,954	577,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378,354)	(666,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156)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79,131)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2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687)	(133,886)
匯率影響數		26,662	(10,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054)	(83,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882	584,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828	\$ 500,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3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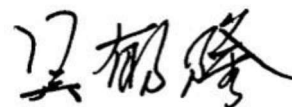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735 6	\$ 404,9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362 1	73,8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10,000 3	1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 -	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408,366 9	651,32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076,695 24	1,499,60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61 -	91,215 2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191,794 27	866,92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2,943 1	303,19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8,445 71	4,021,853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4,917 20	835,23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745 3	111,33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8 -	5,557 -
1780	無形資產		2,723 -	3,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82 -	14,8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278,824 6	171,1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2 -	3,6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6,261 29	1,145,441 22
1XXX	資產總計		\$ 4,454,706 100	\$ 5,167,294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38,4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155	1	354,163	7
2150	應付票據		4,833	-	3,329	-
2170	應付帳款		84,970	2	122,8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94,231	31	1,752,35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477	2	51,7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569	1	3,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4	-	4,6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4	-	18,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403	37	2,449,015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5,643	4	163,2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236	-	1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79	4	181,004	4
2XXX	負債總計		1,817,282	41	2,630,019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8	799,072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6	303,91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4,738	8	340,6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41	2	61,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476	26	1,126,75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43) (1)	(72,0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2,770) -	(22,770) -		
3XXX	權益總計		2,637,424	59	2,537,27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4,706	100	\$ 5,167,2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5,760,603 100	\$ 6,014,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522,830) (96)	(5,762,236) (96)
5900 營業毛利		237,773 4	252,360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52) -	(2,5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	7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651 4	250,624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9,878) (2)	(108,612) (1)
6200 管理費用		(58,676) (1)	(54,5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6) -	(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860) (3)	(163,922) (2)
6900 營業利益		56,791 1	86,7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7,187 -	1,9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9,371 1	5,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7,246 2	44,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54) -	(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4 -	26,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54 3	77,937 1
7900 稅前淨利		194,945 4	164,6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070) (1)	(24,488)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875 3	\$ 140,15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59 -	\$ 1,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52) -	(2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7 -	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8 -	(10,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98 -	(10,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5 -	(\$ 9,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80 3	\$ 130,76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其 他 公 積 保 存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據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蕙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945	\$ 164,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9,437	7,25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8,513	3,8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06	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1,609	(52,0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54	1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187)	(1,90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20)	(5,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4)	(26,4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52	2,5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5	114,514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1
應收帳款淨額		242,651	(270,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2,908	273,806
其他應收款		77,149	(74,178)
存貨		(324,869)	(310,305)
預付款項		250,250	(193,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008)	230,677
應付票據		1,504	(607)
應付帳款		(37,866)	94,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119)	198,663
其他應付款		9,759	(14,268)
其他流動負債		(7,801)	6,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732	148,658
收取之利息		7,192	1,941
收取之股利		1,420	5,063
支付之利息		(464)	(158)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1,590)	15,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90	171,126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000	\$ 19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45)	(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640)	(50,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021
取得無形資產		(3,845)	(2,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74)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298)	146,3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239,954	577,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78,354)	(666,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679)	(3,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9,131)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2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10)	(131,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218)	18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53	219,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735	\$ 404,9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3,195,799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6,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4,602,73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0,875,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28,1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98,132
可供分配盈餘	1,187,247,684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08 元)	(85,461,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786,020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須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將候選人姓名填入實體選票「被選舉人」欄位。	-	-	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修改條文序號及配合公司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求修正。
第五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持有之選舉權數。	修改條文序號，並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修改條文序號，並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後條文第六條已規範，爰予以刪除。
-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於有重名之虞時加註其股東戶號。	修正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已規範，爰予以刪除。
-	-	第七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已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修改條文序號，並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股東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之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之一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其他有重大瑕疵，經主席會同監票人認定應屬無效票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修改條文序號，並配合公司需求修正。
-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需求刪除。
-	-	第十一條	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配合公司需求刪除。
第九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十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修改條文序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林訓民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禾仲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759,139	不適用
2	董事	陳陸熹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044,877	不適用
3	董事	陳丁宗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客戶行銷長	-	不適用
4	董事	范淑惠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袁鴻禎	勤益工專(現為勤益科大)電子工程科畢業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谷騰堡(股)公司總經理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是 (註)
6	獨立董事	石春美	羅東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室特助	無	12	否
7	獨立董事	王荷青	景文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程實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3,170	否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豐富之採購及供應管理之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他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意見，讓本公司採購制度更趨完備，並節省採購成本。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

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2.4.14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訓民	109.6.18	3 年	5,759,139	7.20%
副董事長	陳陸熹	109.6.18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范淑惠	109.6.18	3 年	-	-
董事	陳丁宗	109.6.18	3 年	-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109.6.18	3 年	13,170	0.02%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9.6.18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9.6.18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817,186	12.2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13-08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

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09-03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持有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於有重名之虞時加註其股東戶號。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股東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之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

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之一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其他有重大瑕疵，經主席會同監票人認定應屬無效票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